

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参与和退出代理国库业务标准化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代理支库业务准入	2
第三章 参与代理国库业务	5
第一节 参与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5
第二节 参与电子缴税业务	8
第三节 参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参与代收预算收入业务	10
第四章 代理国库业务退出	12
第一节 代理支库业务	12
第二节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14
第三节 电子缴税业务	16
第四节 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业务	17
第五章 附 则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代理国库业务准入（参与）和退出行为，建立安全、高效的国库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代理国库业务准入（参与）和退出的管理。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湖北银行、汉口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本指引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一）网络支付；

- (二)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三) 银行卡收单;
- (四) 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代理国库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代理支库业务、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电子缴税业务（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简称 TIPS）及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业务等。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代理国库业务准入（参与）是指人民银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申请，依照法律法规和制度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后，准许其办理代理支库业务，认定其符合参与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电子缴税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业务条件的行为。

本指引所称代理国库业务退出是指人民银行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代理国库业务整体运行管理进行监督与检查、考核评价后，决定其退出代理国库业务的行为。

第六条 代理国库业务准入（参与）和退出的管理工作具体由人民银行承办。

第七条 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从事本指引所规定的代理国库业务。

第二章 代理支库业务准入

第八条 代理支库业务是指在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由

人民银行委托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的国库支库业务。业务类型包括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同级财政预算支出的拨付，预算收入的退付和其他国库业务。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代理支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 (二) 依法持有《营业执照》；
- (三) 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好的经营业绩，内控机制健全，资金结算渠道畅通，核算工具完备；
- (四) 承诺获准代理后建立相应的代理支库业务工作机构，充实具有相应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的业务人员；
- (五) 能够提供安全、快捷、高效的国库资金划转渠道和服务；
- (六) 能够按照规定加强人员管理、综合管理和业务监督；
- (七) 上一年度同级人民银行对该机构代理国库业务考核评价结果为 B 类（含 B 类）以上的；
- (八)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武汉市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支库业务的受理和初步审查（下称“初审行”），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市州中心支行（下称“初审行”）负责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支库业务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下称“审批行”）负责审批。

银行业金融机构（下称“申请人”）申请代理支库业务，应

以行发文形式向初审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初审合格后由初审行报审批行审批。每家代理支库只能由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

第十一条 申请。申请人可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附件1）提交申请材料，也可直接向初审行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附件2），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二）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附件3）；
- （三）申请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情况报告、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附件4）；
- （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五）申请机构负责人、拟设国库机构负责人或办理国库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情况简表（附件5）；
- （六）上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七）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同时，申请人应在机构基本情况中注明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初审行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核实。上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需要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第十二条 审查与认定

（一）初审行根据申请人书面申请，结合上一年度代理国库业务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在收到申请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审核，并将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附申请材料报至审批行。

（二）审批行收到报送的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自直接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审批决定的，经行长（国库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国库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人被批准代理资格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初审行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附件 6），将管理行行领导、代理支库主任、副主任、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向同级人民银行报备。并凭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附件 7）和“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办理代理支库业务。

第三章 参与代理国库业务

第一节 参与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指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人民银行根据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发展需要，向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通知，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间等事宜。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负责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按照业务种类，可分为地方财政直接支付、地方财政授权支付和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人民银行依据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申请条件对申请代理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核和认定。人民银行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后，申请人方可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 (二) 依法持有营业执照；
- (三) 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申请前两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较广，能够满足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配合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及时进行财政收付电子化系统改造测试；
- (五) 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本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实时到账；跨行汇划业务实时处理，保证当日（最迟次日）到账；
- (六)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
- (七)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具有健全严格的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和保密措施；
- (八) 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行向同级人民银行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式一份)，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一) 申请材料目录；
- (二)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8）；
- (三) 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的基本情况、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及相应资格证明、网点分布、信息系统建设和资金结算渠道、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服务承诺等内容；
- (四) 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 上两个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六) 银行业金融监管部门、审计部门做出的最新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
- (七) 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需要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申请行应以正式行文在指定受理期限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同级人民银行。超过受理期限的，视为无效申请。

第十八条 审查与认定

(一) 人民银行对申请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定量指标是指申请银行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是指申请银行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代理国库业务的经验、外部评价、服务承诺等。

(二) 人民银行成立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

定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由 5 位（含）以上单数成员组成，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担任。

（三）专家评审组成员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加权汇总方式分别对各申请行进行综合评分，按平均得分高低确定最终资格认定结果。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资格认定准予或不予的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行长（国库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国库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申请人凭资格认定书参加当次招投标活动，未经资格认定或认定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招投标。

申请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 30 个工作日内未与人民银行、财政部门签订清算协议（附件 9）、委托协议的，本次资格认定自动失效。

第二节 参与电子缴税业务

第二十一条 电子缴税业务是指依托已有的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网络平台和清算渠道，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通过财政、税务、海关、商业银行（信用社）接口，进行财政、税务、海关、国库、银行信息交换和业务处理，并对信息实行集中存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接入 TIPS，应当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完成网络的连通、安全认证、系统的开发, 各项业务功能已实现;
-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联网系统, 须满足银行端申报缴款、银行端申报查询缴款、实时扣税业务、批量扣税业务、信息核对与对账的业务要求;
-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通过人民银行总行系统测试;
- (四) 信息传输实行全过程加密及身份确认, 能够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篡改性和不可否认性;
-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系统的业务部门已制定较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了业务处理的岗位, 已对上岗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并测试合格;
- (六) 制订了相关的应急预案, 能及时解决系统和业务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 TIPS 须向同级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申请 (一式两份), 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一) 申请材料目录
- (二) 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法人机构情况、联网系统建设情况、业务培训情况、业务处理流程、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对账制度、应急预案) 等;
- (三)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银行 (信用社) 联网申请表 (附件 10)

(六) 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参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参与代收预算收入业务

第二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业务是指具有经收税款义务或承担经收非税收入等其他预算收入业务的商业银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委托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委托人权责范围内的预算收入收纳业务。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代收预算收入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
- (二) 依法持有《营业执照》；
- (三) 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 (四) 具备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通过合法资质且连接 TIPS 的清算机构处理跨行清算业务，确保网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
- (五) 具有与商业银行代收预算收入委托合同。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及分支机构拟代收预算收入，应向同级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一) 申请材料目录；
- (二) 申请书(附件 11)。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法人机构情况、拟办理预算收入业务的种类、业务处理流程、信息

安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对账制度、应急预案）等；

（三）《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委托合同；

（六）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需要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拟委托支付机构及分支机构办理预算收入业务的，应向同级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保证材料真实性：

（一）申请材料目录；

（二）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法人机构情况、拟委托代收的预算收入范围和期限、业务处理流程和资金扣划清算模式、风险控制措施（对账制度、应急预案）等；

（三）获得代收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代收资格的相关资料；

（四）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资料若为复印件，应当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收到申请人书面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给予书面回复（附件 12、13、14）。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行长（国库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国库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退出代理国库业务

第一节 代理支库业务

第二十九条 代理支库业务退出分为代理支库撤销、取消和注销。代理支库撤销是指审批行根据初审行申请，撤销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支库业务资格的行为；代理支库取消是指审批行直接取消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支库业务资格的行为；代理支库注销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因特殊原因主动退出代理支库业务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批行可以依职权或根据财政、征收机关的投诉撤销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支库业务的审批决定：

- （一）违反国库有关规章制度，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
- （二）利用代理支库业务之便，截留、占压、挪用、拖欠、转存国库资金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擅自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或将预算收入存入征收机关在该行设立的经费账户或其他账户，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 （四）国库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五）超越代理国库业务相关法定职权的；
- （六）违反代理国库业务相关法定程序的；
- （七）代理行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八）代理行严重违反代理协议的；

(九) 代理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支库业务资格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批行可直接取消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支库业务资格：

- (一) 有严重违规行为，给国库资金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二) 违反国库业务操作规定，造成国库业务系统运行出现重大事故的；
- (三) 发生重大业务差错的、重大事故与案件的；
- (四) 年审不合格的；
- (五) 上一年度代理国库业务考核评价结果为D级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行应当依法办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资格的注销手续：

- (一) 代理行关闭、破产、撤销的；
- (二) 根据业务需要将代理支库业务撤回的；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支库业务无法开展的；
- (四) 代理行由于客观原因，主动要求退出的；
- (五)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认定的其他注销情形。

第三十三条 撤销、取消和注销流程

(一) 批准撤销、取消、注销前，初审行对代理支库业务进行清理，核实账务，并签章确认，形成书面报告，报审批行作为撤销、取消、注销的审核依据。

（二）审批行以正式文件形式撤销、取消或注销代理行的代理支库业务资格，收回代理支库公章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同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封存或销毁代理支库公章，将“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与撤销、取消或注销文件一同归档保管。由初审行在其办公场所或以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公众有权查阅。

（三）代理银行在收到人民银行撤销、取消或注销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办理代理业务、清理相关账户，并做好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对账工作。

第三十四条 撤销代理支库后国库会计资料管理

（一）代理支库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清点国库会计资料工作，并按会计资料的年限、种类登记造册，编制会计资料交接清单。

（二）代理支库应在清理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支库会计资料交接清单上报上级国库，上级国库在收到交接清单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清点、核实会计资料。

（三）上级国库在核对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接收代理支库国库会计资料档案，同时根据《国库会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节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第三十五条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退出分为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撤销和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注销。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撤销是指人民银行根据规定撤销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行为。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注销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主动退出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人民银行可对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行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以行发文形式撤销资格认定，解除相关协议，并建议财政部门停止办理相关业务。

- (一) 违反国库有关规章制度，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
- (二) 利用代理银行业务之便，截留、占压、挪用、拖欠、转存国库资金的；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三) 有严重违规行为，给国库资金造成风险的；
- (四) 严重违反清算协议的；
- (五)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六) 超越代理国库业务相关法定职权的；
- (七) 违反代理国库业务相关法定程序的；
- (八) 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九)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银行业务资格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注销手续：

- (一) 代理银行关闭、破产、撤销的；
- (二) 根据业务需要将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撤回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无法开展的；

（四）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行由于客观原因，主动要求退出的；

（五）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取得代理资格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订清算协议的；

（六）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注销情形。

第三十八条 撤销和注销流程

（一）批准撤销或注销前，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门对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进行清理，核实账务，并签章确认，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撤销注销的审核依据。

（二）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撤销或注销其代理行的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由人民银行在其办公场所或以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公告，公众有权查阅。

第三节 电子缴税业务

第三十九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人民银行可对办理 TIPS 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一）因计算机信息安全或内控管理不善，导致税收收入汇划不及时的；

（二）系统升级改造未上报同级人民银行的；

（三）未参加全国统一测试的。

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由同级人民银行与财政部门、征收

机关协商后，报上级人民银行取消其资格。

第四十条 TIPS 业务退出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变更、撤销机构而不办理国库电子化系统业务的行为。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变更机构代码、清算方式、支付行号、国库与清算银行对应关系等数据信息时，需书面通知同级国库，填制“撤销（变更）登记表”（附件 15），并报同级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逐级上报 TIPS 中心。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撤销机构应书面报送同级人民银行，填制“撤销（变更）登记表”（附件 15），并报同级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逐级报 TIPS 中心。

第四节 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业务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或未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整改。支付机构拒不改正的或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人民银行可取消支付机构代理资格，同时要求商业银行终止委托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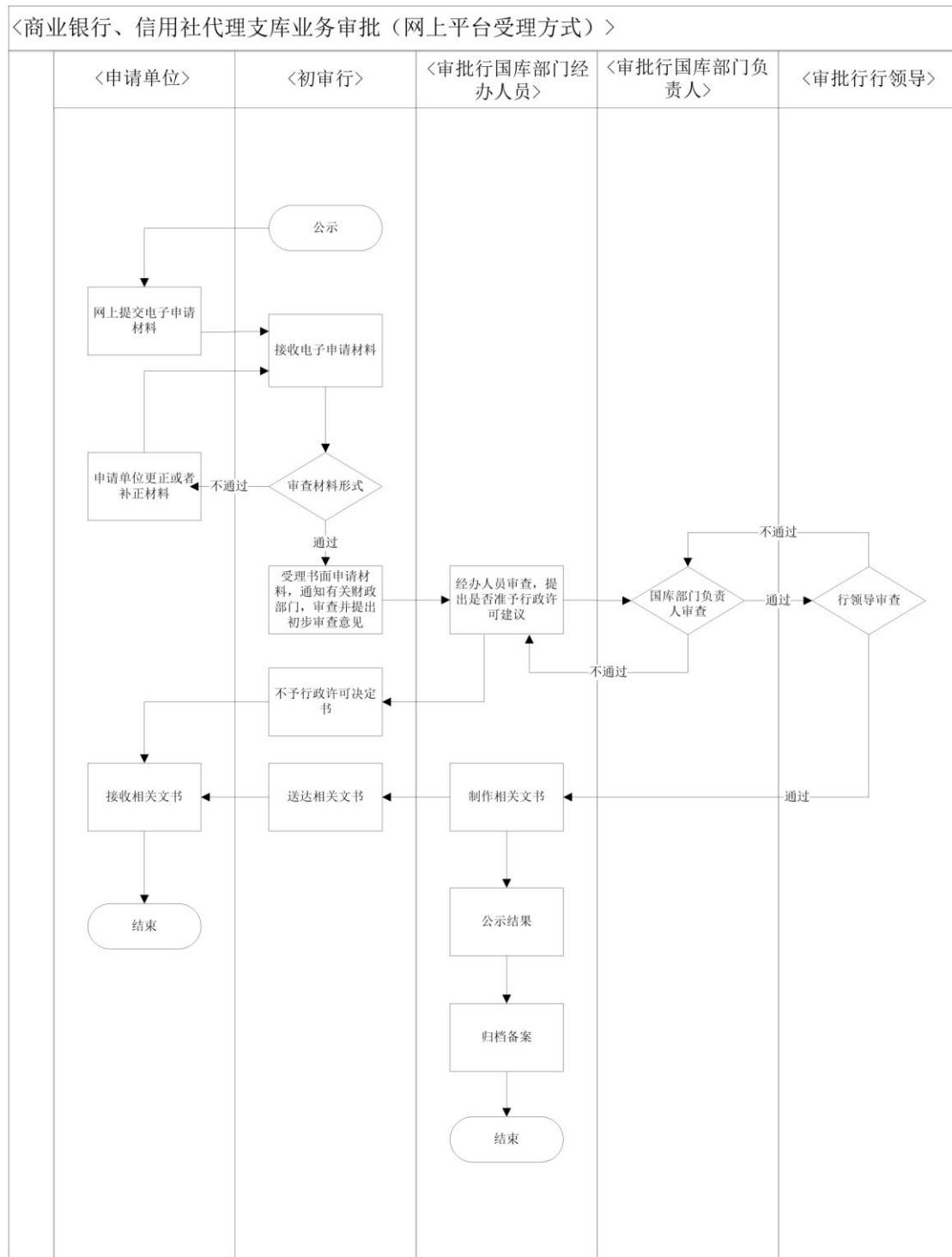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准入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武银办【2014】6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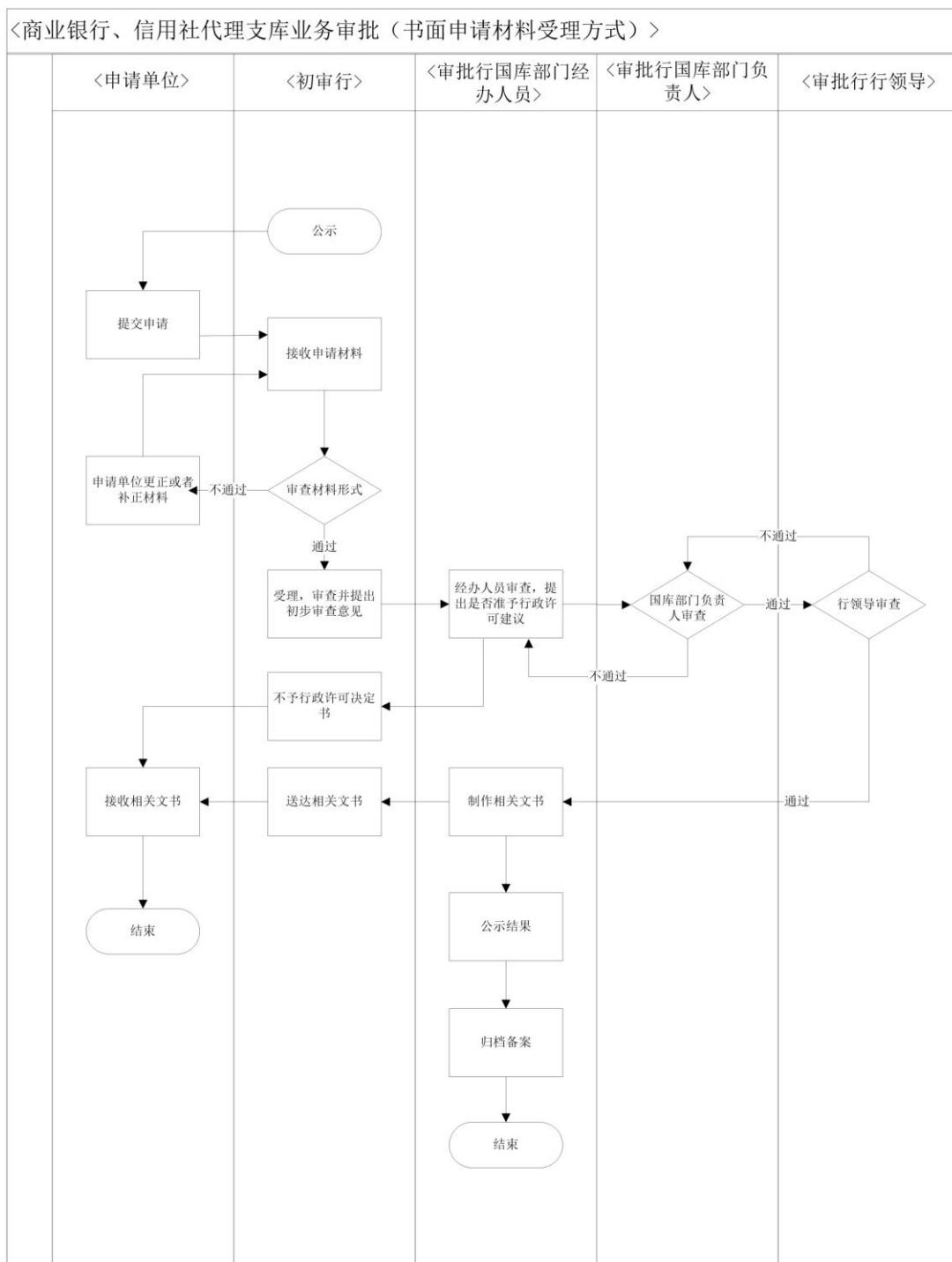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审查工作流程图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平台受理方式)



附件 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审查工作流程图 (书面申请材料受理方式)



附件 3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_____行：

我行（社）是经_____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的核算工具和畅通的资金结算渠道，基本具备代理支库业务条件，特向你行申请办理代理支库业务。

如能获准代理支库业务，我行（社）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设立国库科（股、专柜），配备专职人员____名，兼职人员____名，设置记账、复核、事后监督和国库会计主管等岗位，同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等设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会计核算管理与操作的规定和国库的其他各项制度、办法，认真履行国家赋予国库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国库的职能作用，准确、及时地办好国库各项业务。

_____银行（社）（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填制说明

依次填写：

（1）机构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申请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经营业务范围、人员数量、机构分布情况、资产规模、往年业绩、在人民银行综合评价中的情况、曾获得的奖惩等；

（2）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简要介绍申请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如内控组织体系、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国库相关业务制度建设情况等；

（3）资金结算支付系统情况：简要介绍申请机构的资金结算系统及支持系统，如行内核算业务系统情况、资金汇划系统建设情况（支持哪几种资金汇划方式）等；

（4）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填写上两个年度中是否发生过资金案件，如有则需介绍案件情况及相关处置结果；

（5）填写申请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

附件 5

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拟设代理支库副主任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拟设代理支库会计主管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 作年限	国库工 作年限	学历
工作简历					
拟设代理支库经办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 作年限	国库工 作年限	学历
工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 作年限	国库工 作年限	学历
工作简历					

附件 6

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 _____

乙方： _____

一、代理事项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等相关申请资料，经审查认为乙方符合代理国家金库支库的条件，兹准予乙方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 _____ 支库业务。甲方、乙方都应在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内行使管理和代理职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的职责、权限和义务

(一) 乙方的基本职责

1. 根据政府预算收入科目以及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准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为同级财政机关开立存款账户。根据同级财政机关填发的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财政支出的拨付。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业务的需要，为同级财政机关开立国库单一账户，办理财政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

3.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退库和审批程序，凭财政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开具的预算收入退还凭证，审核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

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会计核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各级预算收入和本级预算支出进行会计账务核算；定期向上一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或提供有关报表；定期与财政、征收机关对账签章，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5. 协助同级财政、征收机关督促纳税人及时缴纳预算收入，组织预算收入及时入库。根据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凭证核收滞纳

金，依法协助征收机关扣收纳税人应缴的预算收入。

6. 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辖区内乡镇国库及国库经收处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7. 办理上级国库交办的与国库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的主要权限

1. 有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办理国库业务的情况，以及征收机关所收预算收入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指定收款国库。

2. 对于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变更财政机关规定的各级预算收入划分办法、范围和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账户之间存款余额的，有权拒绝办理。

3. 对违反财经制度规定的同级财政存款的开户和预算资金的支拨与清算，有权拒绝办理。

4. 对不符合规定的预算收入退付，有权拒绝办理。

5. 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有权拒绝受理。

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情，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国库报告。

（三）乙方应尽的义务和应负的法律责任

1. 接受和服从中国人民银行上级国库部门对代理支库业务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上级国库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要认真落实、及时反馈；为上级国库的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对指出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国库请示、报告；并负责协调与当地财政、税务及其他银行之间的关系。

2. 按规定设置代理支库机构，配备____名专职人员和____名兼职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国库的管理工作。国库从业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证书，经过岗前培训，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级国库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办理国库业务。

3. 配备办理国库业务所需的电脑设备，负责对其进行维修保养和程序维护。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国库业务软件系统进行修改；如擅自修改，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 将所代理的国库业务纳入本行业务管理范围，按规定正确

设置和使用科目，准确进行国库会计核算。

5.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业务交接、内外对账、重大事项登记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责任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要认真组织学习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保证国库资金安全。在代理支库业务中，如因自身原因造成预算资金损失或经济案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代理支库的经办人员、国库会计主管、国库部门负责人和国库主任（副主任）应承担的责任。

7.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上级国库要求，严格会计核算手续，准确、及时上报各类通讯文件，上划上级预算收入资金，按时报送有关报表、工作计划、总结和信息资料等。

8.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每年对辖内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业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报送上级国库部门。

9. 采取多项措施，提高代理支库人员的国库业务水平，保持国库人员的稳定，如确需变动，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10. 每年年度终了，乙方必须在下一年度1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之前以正式文件向甲方报告上年度的代理情况，以便甲方进行年审。

11. 乙方要及时将机构负责人、机构地址等重要事项变更情况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在代理支库期间违反规定办理业务的处罚标准，按《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甲方的职责、权限和义务

（一）依法对乙方代理支库业务实行垂直领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

（二）负责对乙方代理支库业务进行年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年审材料后，在10日内完成审查，提出年审意见。

（三）将有关财税政策方面的文件及时转发给乙方，督促乙方认真执行。

（四）采取多种形式对乙方国库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

（五）协调解决代理支库业务中遇到的问题。

四、其他事项

(一) 代理支库业务代办业务费以每笔 0.1 元的标准支付。代理行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代办业务费。

(二) 一方如需变更协议内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新的协议书。新协议书签订前，仍按原协议的规定履行。

(三) 乙方要求退出代理业务的，须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年审期间，不论乙方年审是否合格，其支库业务仍由乙方办理。若乙方在年审结束后被撤销或注销，在办理业务移交手续前，乙方不得违反代理协议书。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规定变更，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修订本协议书。

(六)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审批行及其上级行依照有关规定撤销或注销乙方的代理支库业务资格之日止。

(七)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八)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送审批行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_____：

经审核，你行（社）符合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支库业务的条件，兹准予自_____年度起代理国家金库
_____支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_____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拟承办机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对公业务网点数量					
我行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9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代理银行代理财政国库资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确保财政国库资金安全，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联合制定的《湖北省省直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鄂财库发【2003】6号）、《湖北省省直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单位财政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实施办法》（武银发【2003】96号）、《关于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开立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财预发【2003】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文件精神，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代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银行支付清算业务范围

湖北省省直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的财政支付与清算，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账户设置与管理、对账制度、会计档案及相关材料管理、信息保密制度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查询湖北省财政厅在乙方所辖分支机构开设的零余额账户支付清算信息。

（二）对乙方所辖分支机构代理财政国库资金银行支付清算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代理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业务的范围，并制定相关的制度办法和支付清算业务操作规程。

（四）在乙方所辖分支机构通过湖北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与甲方进行资金清算时，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清算。

1、发送的国库支付申请划（退）款凭证的电子数据，单个清算数据包含汇总数超过 500 笔支付明细的；

2、发送的国库支付清算划（退）款凭证的电子数据，与财政发送的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电子数据不匹配的；

3、发送的国库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电子数据超过国库库款余额的；超过集中支付额度的；

4、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发送国库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电子数据和传递纸质凭证到人民银行国库的；

5、送达的支付申请划（退）款纸质凭证基本要素不全或错误的；电子信息与纸质凭证要素不一致的；

6、单笔超过人民银行约定的资金限额，事先未向甲方报备的。

（五）对乙方所辖分支机构在办理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解除相关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协调乙方与湖北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代理财政国库资金银行支付清算业务关系。

（二）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划（退）款纸质凭证和电子支付信息审核无误后，及时、准确地与乙方进行资金清算。

（三）建立《会计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具体到分钟的接收时间、信息编号、金额、接收人等内容。

（四）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预留印鉴、凭证、清单及相关材料。

（五）坚持对账制度，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对账单。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有权在本系统内指定其分支机构为具体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代理行(以下简称“经办行”)。

(二) 对本系统内开立的财政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管理。

(三) 有权要求甲方将应清算的资金及时,准确地划至乙方经办行的清算账户。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 应将指定具体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经办行行名、地址、主要负责人、会计主管的姓名、联系方式,于协议签订5日内向同级人民银行报备。

(二)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的支付指令,遵循“先垫付,后清算”原则,乙方的经办行应准确、及时、安全地将资金划至收款人账户。

(三) 乙方的经办行为预算单位开立、变更与撤销账户,应在开立、变更与撤销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四) 为预算单位在财政厅下达的支付额度累计余额内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

(五) 乙方的经办行在清算资金金额达到-----万需向甲方报备。

(六) 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财政厅、预算单位的预留印鉴、凭证、清算及相关材料。

(七) 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内控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不断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制定系统内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备案。

第六条 应急处理和违约责任

(一) 应急处理。

1、因代理银行网络出现问题，代理银行应积极与其总行联系，及时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申请划（退）款凭证的电子数据导入到人民银行横向联网系统（TIPS），参与清算。因代理银行系统出现问题导致不能清算而产生的垫付利息，由代理银行自行承担。

2、因人民银行 TIPS 系统或财政相关业务系统出现问题，造成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电子清算数据在当天 16: 30 前无法送达的，人民银行对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与省财政厅和各代理银行商议后，从明细中选取金额较大款项，进行手工录入方式完成清算。

（二）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将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因乙方过错造成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或错划给支付凭证收款人以外的个人和单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部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截止 年 月 日，乙方在此任意时间段未发生业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除此之外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与本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不符的，甲乙双方须按照新的政策、法律、规定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按新的协议执行；已履行的部分仍然有效。

(三) 本协议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负责结清协议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 有关保密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四)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 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 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银行（信用社）联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信用社）填写			
银行（信用社）名称			
银行（信用社）代码（12 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姓名		电话	
E-mail		手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清算银行名称			
清算银行行号			
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一点清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直接		
一点接入行名			
一点接入行号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划缴税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划缴税款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端缴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业务		
填表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国库填写			
本级国库			
管理国库			
填表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运行中心填写			
节点代码			
添加日期	年 月 日	系统维护员签名：	
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签名：	

填表要求：需计算机填制，A4 纸打印。

附件 11

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及邮政编码					
预算收入种类					
负责部门		部门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拟承办机构名称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2

商业银行委托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
不予同意书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就_____（申请事项）向本行提出申请，
经审查，本行认为 _____（不予同意理由），作出
不予同意的决定。

国家金库_____库（库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业银行委托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
确认书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就_____（申请事项）向本行提出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委托非银行支付机构
代收预算收入的条件和标准，兹准予自_____
年度起代收_____业务。

国家金库_____库（库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预算收入资格证书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就 _____（申请事项）向本行提出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代收预算收入的条件
和标准，兹准予自 _____
年度起代收 _____ 业务。

国家金库 _____ 库（库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撤销 (变更) 登记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撤销 (变更)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手机	
上级机构名称			
上级机构名称			
业务撤销			
撤销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划缴税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划缴税款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端缴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抵) 税调库		
撤销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撤销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撤销联网			
机构撤销联网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撤销联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变更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划缴税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划缴税款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端缴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抵) 税调库		
登记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变更			
机构联网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联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国 库 填 写			
本级国库名称			
上级国库名称			

填表要求: 需计算机填制, A4 纸打印。